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5)

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開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決議案」)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778,879,806股，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亦已經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數所代表股份數目及佔已投票數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3,311,157,566 股 (100%)	0 股 (0%)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上述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羅永志先生、吳志彬先生、賀弋先生及郭佩霞女士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薛健先生及譚新榮先生則已透過電子途徑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永志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薛健先生及羅永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新榮先生、吳志彬先生、賀弋先生及郭佩霞女士組成。